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教育局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秋季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2022 年中小学教学用书有关事项及秋季目录征订工作的通知》（粤教材函〔2022〕2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22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开始执行《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但国家课程教学用书仍沿用现行版本，其中语文、思想政治、历史学科使用统编教材。小学科学所有年级使用 2017 年修订的教材。教材配套的数字音像材料不再随教材统一征订，参照《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由学生根据需求自愿购买（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目录见附件 1）。

二、普通高中学校使用根据 2017 年修订的新课程标准编写的教材。其中语文、思想政治、历史学科使用统编教材，其他学科使用原出版社编写 2017 年修订的教材（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目录见附件 1）。

三、特殊教育学校和体育运动学校国家课程教学用书按照

省《2022年特殊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和《2022年体育运动学校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征订。其中，体育运动学校道德与法治、语文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其他没有新编教材的学科和年级仍使用原版本教材，或根据教学实际选用普通学校教材。

四、目前，我省还未颁行《中小学劳动实践指导手册》，各学校可参照地方课程教材选用方式，自主订用目录中的三至五年级《劳动与技术》（广东教育出版社）和《劳动技术》（广东人民出版社）教材，或根据《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2022版《义务教育阶段劳动教育课程标准》文件精神开发劳动校本课程，形成分学段、分专题的劳动教育课程资源实施教学。

五、二年级、七年级环境教育地方教材按原渠道征订《爱护环境》（粤人民版），各区、各学校务必重视。我市组织编写的《佛山文化》（广东教育出版社），经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供五年级和八年级使用，各区、各学校可按需选用，按原渠道征订。

六、义务教育学校仍按《佛山市2016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见附件3），参照往年做法进行报订。教材配套的数字音像材料纳入教辅材料目录，由学生根据需求自愿购买。其中，小学一至二年级不得征订教辅资料。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学科教辅材料及高中各学科同步练习册由学校参照推荐教辅材料的选用方法推荐给本校学生使用。推荐的教辅材料必须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一) 出版单位须具备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的教辅材料出版资质。

(二) 由原创社或原创社授权编写的正版教辅材料。

(三) 单位印张定价不高于 2016 年评议通过的教辅材料标准，相关版式调整按政府部门下发的文件规定执行。

(四) 须从具备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发行资质的发行单位购买。

七、高中教辅资料选用权下放到各高中学校，由学校在《广东省 2016 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见附件 4) 中，按照 1 个学科选用 1 套同步练习册类教辅、1 套寒暑假作业类教辅和 1 套考试辅导类教辅，推荐给本校学生使用，并将选用结果报本区教育局后汇总报我局备案。

八、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佛府办〔2016〕100 号) 精神，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各区要严格按照新生人数征订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发行的正版学生字典，确保人手一册。

九、各区教育局要加强对教材使用情况的检查，各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国家课程，严禁以校本课程教材、境外课程教材替代国家课程教材，严禁违规使用境外教材，对未按规定更换教材版本、使用未经审定教材的学校要责令纠正，严肃处理。

附件：1. 佛山市 2022 年秋季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选用目录

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2022 年中小学教学用书有关事项及秋季目录征订工作的通知(粤教材函〔2022〕2 号)(附件只发电子版, 不印发纸质文件)
3. 佛山市 2016 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只发电子版, 不印发纸质文件)
4. 广东省 2016 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只发电子版, 不印发纸质文件)

佛山市教育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

抄送: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佛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